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总结报告书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555，以下简称“路通视信”或“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路通视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3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剑
联系人	张文亮、李永红
联系电话	021-33389809
是否更换保荐代表人或其他情况	<p>2018 年 8 月，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周学群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保荐机构指派张文亮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持续督导责任。</p> <p>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文亮先生、李永红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p>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发行人名称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0555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五二零大厦 1 号十八层 1802 室
主要办公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陆藕东路 182 号
法定代表人	贾清
实际控制人	贾清
联系电话	0510-85113059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日期	2016 年 10 月 18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报披露时间	2016 年年度报告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保荐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推荐路通视信发行新股上市，并持续督导路通视信履行相关义务。保荐机构履行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职责，按有关规定指定周学群、李永红两名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2018 年 8 月，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周学群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保荐机构指派保荐代表人张文亮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持续督导责任；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文亮先生、李永红先生。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路通视信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路通视信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其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二）持续督导阶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发行人股票发行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1、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并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7、关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

五、重大事项处理

2018年8月，保荐代表人周学群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其职责由保荐代表人张文亮先生接替。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文亮先生、李永红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能做到及时发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提前将有关会议资料送交保荐代表人，接受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代表列席各类会议；尊重保荐代表人的建议，完善各类制度、决策程序，补充、完善信息披露资料；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及培训等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的发行保荐过程中，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在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八、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保荐机构仍将对其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持续督导。

十一、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文亮

李永红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4月29日